

# 第 17 屆舞動青春嘉年華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:提升健康體能、推廣本校啦啦隊運動，培養新生各班級團隊凝聚力，提升學生參與體育活動之興趣，增進校園運動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學生自治會、競技啦啦隊社  
協辦單位:體育室、學務處
- 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~10月31日(二)前繳交報名表。
- 四、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- 五、競賽班級:一年級各班皆須組隊參賽，取前3名。
- 六、高年級參加表演班級: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皆可自由組隊參加表演，將頒予獎金及記功獎勵。(報名表請至體育室領取，並於10/31(二)前完成報名)
- 七、比賽日期:
  - (一)決賽:
    - 1.比賽日期:112年11月22日(三)。
    - 2.比賽地點:夢初體育館。
    - 3.比賽時間:13:00至16:00。
- 八、參賽人數:
  - (一)領隊:以各班導師為擔任代表。
  - (二)教練:一至多人。
  - (三)人數:各班人數至少80%，男女不限；另20%為製作道具組。
- 九、時間限制:比賽時間以2分30秒至3分30秒為限(不含進退場)，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並以音樂或口號停止。
- 十、比賽場地:長、寬約12x12公尺(麗波墊)。
- 十一、租借軟墊:各班可於體育課練習或課餘時間之前，至體育室申請借用比賽用墊，至多25片，並於每日17:10前歸還。
- 十二、音樂:比賽音樂以隨身碟為主，各班級需自行燒錄備用，並於賽前(11/11)繳交至體育室。
- 十三、競技啦啦隊技巧注意事項:編排中若實施”競技啦啦隊”相關技巧，請告知競技啦啦隊社，社長將協助指導操作避免受傷與違規。(請於競技啦啦隊練習時間詢問，每週一晚上7:00體育館)
- 十四、評分標準:
  - (一)口號15%  
口號與觀眾互動，各班必須實施一次至少30秒不間斷的口號於流程中，禁止錄製於音樂中或與音樂為底進行口號。

## (二)舞蹈動作、基本技巧 25%

針對所有舞蹈、競技啦啦隊技巧動作的難易度、技巧性、整體一致性的評分為標準，不違反技術規定皆得以進行。(請參閱第十五項安全規則)

## (三)道具製作 10%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:銅鈸)，得利用柔軟材料製作成各班欲呈現的物品且牢固，換場時不影響班級出場準備。

## (四)服裝 10%

整齊與視覺變化的運用，整體服裝的特色展現。

## (五)創意與主題 20%

編排以主題或各班特色形式呈現，融合於舞蹈、音樂、道具、隊形。

## (六)團隊精神 20%

各班級合作默契、氣氛帶動、精神展現、自信心與感染力。

## 十五、安全規則：

### (一)騰翻動作：

允許：前滾翻、後滾翻、側翻、側翻內轉。

禁止：後手翻(後軟翻)、前手翻(前軟翻)、空翻(前、後、側)。

### (二)啦啦隊技巧：

允許：單股立姿、雙股立姿，皆需要一位操作的後保人員。

禁止：除了上述2層1.5段技巧，所有技巧皆禁止操作。

備註：所有技巧動作上層必須踩至底層大腿靠近髖骨位置，禁止踩至背部或其它部位。(欲操作請詢問本校競技啦啦隊)

### (三)舞蹈動作：

允許：得進行任何不經過滾翻的地板動作，允許倒立。

禁止：不得進行任何經過倒立的舞蹈動作。

### (四)道具：

道具與服裝展現及應用時，禁止尖銳物與爆裂形式，例：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(例:銅鈸)。允許使用套鼓(不含銅鈸)，需固定放置於表演場地墊子後方左右兩側；所有道具製作請利用柔軟的材料製作呈現且牢固。

### (五)服裝：

禁止身上配戴穿洞飾品；在短褲、熱褲或超短短褲底下，請穿著緊身褲/安全褲；禁止赤腳演出或僅穿著襪子、高跟鞋、輪式溜冰鞋、冰刀鞋或其他不適合此運動的鞋子；全程禁止上身赤裸。

## 十六、違規及扣分：

- (一)逾時:比賽時間以 **2分30秒至3分30秒** 為限，自音樂開始或任何口號聲音起計時;表演須以音樂、口號或任何動作做為開始與結束；時間不足或逾時，每1秒至30秒扣總分2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口號:聲音口號不得錄於CD音樂上，違反者扣總分1分。
- (三)裝飾:**禁止耳環、項鍊、手錶及個人飾品**，每一人扣總分1分。
- (四)人數:參賽人員不足每班人數的80%，每一人扣總分1分;參賽人員中有非貴班級同學者扣總分5分。
- (五)編排不佳:凡任何不雅言詞、動作或任何脫衣者，扣總分5分。  
使用危險道具扣總分5分，例；碎花拉炮、含鐵片鼓具。
- (六)任何技巧違規每次每組扣總分2分。
- (七)任何騰翻違規每次扣總分2分。
- (八)服裝不符規定每一項扣總分1分。
- (九)技巧違規經規勸後未更正者，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
## 十七、獎勵：

### (一)團體競賽獎：

- 冠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- 亞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- 季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伍仟元整，錦旗一面。

### (二)優良教練獎:取三名，不可重覆。

\*限本校同學擔任之教練(本校教師、外聘教練不予授獎)。

- 第一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第二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第三名→獎助學金 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### (三)高年級參加表演獎 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## 十八、資料繳交時間：

- 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31日(二)以前。
- (二)地點：體育室(自強樓三樓)。
- (三)音樂：表演之音樂於11月8日(三)以前，電子檔(MP3)交至體育室。
- (四)體育室電話：8662-5849 或 8662-5850。